

附件 3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
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審核表

申請人：		申請書編號： (申請書影本附後)
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應用	應 用 方 式	檔案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 所申請序號_____案件內容含_____ (例如：其他當事人資料)部分經遮掩處理後提供。 ◎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以下同)____元及耗材____元。 ◎若需郵寄服務,另加郵資____元(以實支數額計算)及處理費50元。 ◎共計____元。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5段80號)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法提供使用	原 因	檔案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令依據：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 一、可提供檔案應用者，請持准駁決定函暨審核表，並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5段80號)應用檔案，並請於行前___日前與_____聯絡，以資準備。(聯絡人姓名：_____電話：02-27630155 轉_____)
- 二、不服本站審核決定者，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由本所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起訴願。
- 三、餘如背面說明。

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規定，應用檔案應

注意下列事項：

(一)服務時間及場所：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3：30時至16：30時。

(例假日除外)

2. 場所：本站3樓檔案閱覽室。

(二)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不得有下列行為：

1.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卷。

2.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卷。

3. 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檔卷內容。

二、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檢附「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乙份)